

(以下附錄節錄自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sboftec.gov.cn/ggl/201407/P020140730581945709355.doc>)

附錄

佛府辦函〔2014〕410 號

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佛山市支持 外貿穩定增長實施方案的通知

各區人民政府，市有關單位：

《佛山市支持外貿穩定增長實施方案》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實施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商務局反映（聯繫電話：8335 0029）。

佛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4 年 7 月 22 日

佛山市支持外貿穩定增長實施方案

為認真貫徹落實《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支持外貿穩定增長實施方案的通知》（粵府辦〔2014〕27 號），緩解我市外貿進出口下行壓力，應對複雜多變的外貿形勢，確保完成全年外貿進出口增長 6.5% 的目標任務，推動我市經濟總體實現平穩發展，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積極擴大進口

（一）**充分发挥进口贴息对先进技术、关键设备进口的促进作用。**加强贴息政策的宣传和推广，指导帮助企业做好贴息资金的申报，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率达到 100%。积极把握省扩大进口贴息范围和覆盖面的良好机遇，争取政策支持，力争将一批有助于我市产业发展及企业技术提升的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紧缺资源性产品目录纳入贴息支持范围。大力培育、扶持本市招标代理机构，为本地企业开展进口招标业务提供服务。（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二）**适度增加一般性消费品及用于企业生产的再生资源产品进口。**支持我市企业加大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必要的一般消费品进口，培育一批国外品牌代理商。规范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进口管理，引导、督促再生资源经营企业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守法经营企业的沟通联系，加大对其帮扶力度，促进我市大宗再生资源进口恢复增长。（市商务局、环境保护局，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

负责)

(三) 加强进口载体及服务平台建设。密切关注我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的规划与建设,支持我市建材、家具等重要商品交易市场向内外一体化市场过渡,逐步增大市场的商品进口功能。指导企业做好重点培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的申报工作,帮助获得认定的交易中心申报设立进口保税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积极搭建进口服务平台,发挥佛山邻近广交会举办地的地缘优势以及内外贸融合的集成优势,广泛组织有进口需求的我市企业到广交会进口展区洽谈、采购。支持行业协会抱团开展进口采购活动。(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推动出口平稳增长

(四) 加大重点出口市场开拓力度。深度开拓欧洲、北美市场,积极拓展东盟、中亚、中东、南美和非洲等新兴市场,重点组织企业参加美国迈阿密商品展、美国夏季国际服装服饰展、土耳其国际 LED 照明技术展、中国商品(巴西圣保罗)展览会、印尼机械展等多场国际展会。巩固、扩大已举办的德国、以色列、土耳其、塞尔维亚等经贸活动成果,充分发挥我市与当地商协会建立的合作机制作用,不断扩大佛山制造在海外市场的份额。(市商务局、财政局,市贸促会负责)

(五) 支持企业抢抓订单。配合省做好跨国公司总部行活动,支持我市粤 500 强企业增资扩产,争取将更多的订单和资金投放我市,确保重点企业进出口增长。支持总部基地在本市、生产基地在外地的企业将订单回流至本市总部。鼓励企业深挖潜力扩大出口,大胆使用出口信用保险等避险工具,争取更多“边缘性”订单。(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六) 扩大重点产品出口。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加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国际化经营,提高一般贸易项下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和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市商务局负责)

三、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

(七)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我市“21 世纪丝绸之路”等电商企业发挥其电子商务服务外贸全流程的优势,不断完善经营模式,为生产企业外贸出口提供更优质、更完善的服务。重点培育一批出口量大、基础好的外贸流通企业发展成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实省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相关政策。争取先行先试,创新监管方式,在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环节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设立“绿色通道”。(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国税局,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国通物流 B2B2C(网络购物商业模式)农产品以及 B2C 邮政快件等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工作,积极研究推进小家电、盐步内衣等我市优势产品跨境贸易出口试点建设。大力培育和引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积极创新改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模式与配套制度,持续引导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投入。(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九) 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加快推动顺德乐从综合检管区建设,支持乐从家具专业市

场申报国家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试点，试行“市场采购”出口。争取省支持我市对“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商品试行在通关口岸进行检验检疫及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市商务局，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负责）

四、推进外贸转型升级

（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落实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加工贸易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对新设研发机构的企业予以资金支持。根据进一步简政放权的改革要求，以进一步简化手续为目标，改革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监管模式，2014年内按照海关广东分署的工作部署推动保税加工电子化手册设立、核销的差别化、智能化审核和保税加工全程无纸化作业。依托佛山电子口岸平台，完善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市商务局、财政局、工商局，市国税局，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逐步扩大服务进口，落实国家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进一步扩大技术、运输、金融、保险等服务出口，增加出口附加值。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出口给予贴息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加强服务外包园区建设，配合省做好省级示范园区认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集聚发展。扶持发展一批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对产品出口提供全过程的服务链支持。率先探索建立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国税局，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二）充分发挥外贸示范基地和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作用。充分发挥我市现有两个国家级、6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利用商务部、省政府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各项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与国际市场连接的各类网络、研发、检测等公共平台，培育面向国际市场的区域品牌。经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优先推荐建设“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利用保税监管场所的政策优势，吸引企业依托关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仓库及出口监管仓库等发展保税物流业务，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市商务局，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三）推动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全市特色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促进出口产业提质增效。建立全方位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对示范区企业实施鼓励政策，对其他企业实施培育政策，促进区域内示范企业群体持续发展壮大，提高出口工业产品总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优化外贸环境

（十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完善我市电子口岸功能，推动商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口岸管理部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市各级口岸管理部门要全力配合和落实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改革工作，逐步扩大适用商品范围，力

争年内将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推广到我市所有具备条件的口岸。推进实施“全关通”模式试点工作，实现进出口企业“家门口报关，机场、海港提货”。加快推进市内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无纸化”作业改革，逐步实现市内关区之间一体化作业、无障碍通关。着力推进国通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的后续工作，指导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做好验收的各项配套工作，尽快通过国家验收；按照边建设边运作的模式，积极开展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利用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特殊政策，提升口岸服务水平。（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海关，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负责）

（十五）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减少出口商品检验的商品种类。扩大直通放行范围，建立不予实施出口直通放行货物的负面清单，对于清单以外的货物一律实施直通放行。对质量诚信好的企业实施直报通放等便利化通关模式。（佛山检验检疫局、南海检验检疫局、顺德检验检疫局、高明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六）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抓好大案要案应诉工作，利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强部门协调合作，主动提起复审，力保市场份额。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加强预警监测和防控，加快完善贸易摩擦预警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平贸易工作站，做好贸易摩擦的前端防控。（市商务局，佛山海关负责）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用足现有各级支持外经贸发展的财政资金，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突出稳增长、调结构。落实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按时间进度同步拨付。用好省财政新增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进一步支持我市外贸企业做强做大出口市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投保信用保险及扩大进口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加大对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商务局负责）

（十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申报单证齐全真实、对应单证的电子信息准确无误且审核未发现骗税疑点的出口业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免）税审批手续，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网上申报，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化程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等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力度，落实国家扩大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试点措施，防范出口退税风险。（市国税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确保2014年全市范围内省、市设立的进出口环节收费名目只减不增、收费标准只降不升、收费范围只缩不扩，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进出口企业的投融资渠道，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推动金融机构对外贸类行业及大型骨干企业的贷款和授信额度只增不减，提高此类业务授信政策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加大对外贸类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贴息等金融服务。鼓励外贸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针对外贸企业开展增强主动规避汇兑风险意识和提升汇率避险工具运用能力等培训。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开发推广和充分运用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资金周转率、规避汇率和结算风险的金融产品，引导近年进驻佛山的中小金融机构加快完善国际业务的品种和服务功能，扩大企业利润空间。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搭建和强化政银担企合作

平台，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金融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监分局负责）

（二十一）加大信保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品牌产品、服务贸易、国际营销网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外贸出口。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资助，提高资助比例，扩大资助范围。适当下调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重点对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进一步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经营主体。丰富信保保单项下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市商务局、金融局负责）

七、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促进我市外贸稳增长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外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确保稳定外贸增长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三）加大服务力度。对全市进出口 300 强企业以及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企业建立台账服务制度，指定专人跟踪帮扶，采取挂点联系、上门服务、现场办公和“一企一策”等方式，进一步做好重点企业的服务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对外贸进出口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影响进出口稳增长的突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加强分类指导。

（二十四）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外贸稳增长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出台稳增长的细化措施。市商务局要加强对各区分解目标任务的督促检查和进度把控，建立督查机制，并对稳定外贸增长措施进行逐项跟进，明确责任人、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密切跟进，狠抓落实。各区要迅速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形成市、区、镇（街道）三级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区对稳定外贸增长措施要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逐项跟进落实，工作情况每半年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报市政府。